

证券代码：300176

证券简称：鸿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1日（星期四）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8月2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1
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卢楚隆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8、本次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
潮资讯网公告。
- 9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5 人，代表股份 99,170,3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25.6069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7,198,0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25.09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1,972,3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93%。

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，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64 人，代表股份 1,972,3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93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（房屋建筑物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861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8%；反对 278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6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524%；反对 278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113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6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指派石有明律师、王禹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